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耀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耀尹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二）、量刑：

爰審酌被告曾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因竊盜案件，甫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558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竟未能記取教訓，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所需，心生貪念而為行竊，法紀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之危害，為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犯罪時所採手段尚屬平和、竊得之財產價值甚微，失竊物業經被害人領回，暨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警卷第3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就該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4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5 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李如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395號

21 被 告 張耀尹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里○○○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耀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10月25日14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里00號果毅
02 國小側門，徒手竊取鄭渝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3 型機車腳踏墊上之安全帽1頂，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警據
04 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並扣得安全帽1頂。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耀尹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08 害人鄭渝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9 新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10 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現場照片2張及安全帽照
11 片2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12 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遭竊安
14 全帽1頂，業已發還被害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
15 可佐，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末請審酌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
16 證明，且其於113年7月12日犯下竊盜案件後（該案經本署檢
17 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又再次犯本件竊盜罪嫌，請予量
18 處適當之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3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